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

01 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
02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、「法院選定
03 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
04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
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
06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
07 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
08 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
09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，民法第14
10 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。

1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分別以姓名稱
12 之，合稱聲請人）為相對人之子女。相對人因躁鬱症惡化，
13 喪失語言及辨識能力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
14 程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
15 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
16 告，並指定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17 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
19 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
20 戶籍資料附卷為憑。又經本院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勘驗相對人
21 之精神狀況，於鑑定人陳修弘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
22 籍資料，相對人於點呼時雖有點頭，然無法陳述出生年月日
23 及身分證字號，經詢問在場之甲○○為何人？亦僅點頭回
24 應，過程中雙眼睜開，然未能回答問題；聲請人在場表示，
25 為能妥適照顧相對人，故為本件聲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至
26 30頁）。而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聯新國際醫院提出鑑定報告
27 記載略以：「八、身體狀況：(一)身體檢查：鑑定時脈博數為
28 每分鐘六十二次，呼吸數為每分鐘十五次，身體狀況尚稱良
29 好，身體理學檢查無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特殊發現。(二)神經學
30 檢查：無特殊具精神病態意義之異常發現。(三)心理衡鑑：短
31 式智能狀態檢查（MMSE）與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（CDR）：M

01 MSE以接受教育程度10年以上之切截分數為參考標準（切截
02 分數=26/27），個案無法施測，表示目前已有明顯之認知
03 功能障礙存在，且已影響到日常生活功能。CDR結果評定為5
04 （末期失智），個案在各領域中皆有重度以上的受損表現，
05 說話無法理解或沒有反應，無法認得任何人，鼻胃管灌食，
06 大小便失禁，臥床，下隻攣縮。(四)精神狀態檢查：個案為75
07 歲男士，體型瘦弱，臥床，外表明顯病態，情緒有時略顯激
08 動，沒有適當眼神接觸，無法有效溝通，故無法有效進行測
09 驗。九、鑑定結果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
10 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
11 著的受損，MMSE無法施測（切截分數為26/27），CDR為5
12 （末期失智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
13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等語，有聯新國際醫院於民國113年1
14 0月30日以聯新醫字第2024100176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
15 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至第34頁）。審酌相對人
16 因末期失智，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
17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其向本院聲請
18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次查，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0 冊之人部分：

21 (一)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，相對人配偶已過世，僅有聲請人2名
22 子女。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，相對人原與配偶同住，
23 身體不好後，即入住機構或醫院，費用由甲○○支付，現由
24 甲○○保管存摺，乙○○保管身分證、印章，相關事務由聲
25 請人共同討論後，由甲○○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9頁及其背
26 面）。聲請人及關係人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同意由甲○○擔
27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見
28 本院卷第30頁）。

29 (二)綜合上情，審酌相對人現最近親屬僅聲請人，且聲請人均同
30 意由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
31 清冊之人，復均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職務之積極、消極原

01 因，復具擔任該職務之意願，應可擔負該等職務，提供相對
02 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，並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
03 責，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甲
04 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5 之人。

06 五、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
07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；且依民法第11
08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
0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
10 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11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12 為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古罄瑄